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 孔 丹 董事长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聘用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草拟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200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一)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产生**

2006 年 12 月 18 日，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同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孔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常振明先生为副董事长。2007 年 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接受席伯伦董事辞任，同时决议增选居伟民先生等 5 人为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居伟民先生等 5 人为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状为共有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8 人。

(二)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立即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除了选举出本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了聘任本公司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管的议案以及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时建立了本公司正式成立所需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

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和银监会批准，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原全民所有制的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创立大会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200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截止年末，公司折人民币资产总额

7068.59 亿元，折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6184.12 亿元，折人民币客户贷款总额 4533.81 亿元，不良率 2.45%，资本充足率 9.41%，实现净利润 37.26 亿元。

总体来看，2006 年公司明显加快改革步伐，业务发展上取得了显著突破，各项财务预算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继续保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治理改革迈上了历史台阶；二是银行总资产规模突破 7000 亿大关；三是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四是资产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五是业务结构调整进入新的时期；六是内控管理能力有了新的提升；七是基础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三、200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成功实现内地和香港 A+H 形式同步发行上市，成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董事长、副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亲身领导和参与了本公司上市前的境内外发行推介活动。2007 年以来，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六次，审议议案 23 项。通过上述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引入西班牙对外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注册商标使用权安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与相关事项、修订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重要议案。同时，董事会成员履行职责审阅并签署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

2007 年，本公司将坚持利润、资产质量、资产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全体董事将积极参与、认真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中的重大

问题，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促进董事会提高整体履职能力，积极支持经营班子开展工作。具体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全力支持公司 2007 年的主要工作。董事会将继续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经营班子的工作，重点落实好以下经营措施：一是深化市场竞争力，落实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业务和资金资本业务的发展策略，为经营战略调整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风险、内控管理，丰富管理手段，坚持管理体制变革；三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二）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随着本公司的 A+H 上市和自身发展，加上面临的政策法规变化，董事研究银行重大问题的任务日益加重。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协调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境内外新的政策法规，提高研究和解决有关银行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提高履行职责能力。

（三）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一是加快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建设，提升专业化、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有效分工、协作，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二是积极完善激励机制，实现管理层与股东之间利益共同化，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人才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作为 A+H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面对全新的而严格的外部环境，监管要求和市场规则更加严格，投资者更加专业、严谨，给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很大挑战。董事会要熟悉和掌握境内外披露规则，确保每项公告的披露质量和实效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此外，通过不断完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审批流程，到建

立业务监控系统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随着公司海外上市，公司面临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双重监管和更多的境外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为此，董事会将更加关注股东利益，努力构建一个顺畅、高效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草拟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第一届监事会的产生

2006 年 12 月 18 日，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4 名非职工监事，同时依法产生 3 名职工监事。同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崇明女士为本公司监事长。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庄毓敏女士为监事。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状为共有监事 8 人，其中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3 人。

（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监督工作

2006 年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实现内地、香港两地以 A+H 形式同步发行上市。监事会成员审阅签署了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尽责说明和详细披露。

三、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7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0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2007 年中期报告》和《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听取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专题汇报。

请总行合规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就全行稽核检查情况和信贷资产情况做专题汇报。

（三） 选择两至三家分行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计划选择两到三家分行进行调研考察，2007 年重点关注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和信贷资产结构状况等。

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参照同业标准，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工作职责，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如下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人/年；
2. 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人民币/人/年。

以上津贴皆为税前金额，本公司将代为扣缴税收。

为了保持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本公司将参照行业标准，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用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年度审计及 2007 年中期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800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